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发展良好，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提议，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参与讨论的 6 名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向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 6 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万盛投资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董事一致同意万盛投资提出的 2015 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万盛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号）。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 1241 定向资产管理增持 154300 股，均价为 30.75 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 1242 定向资产管理增持 155628 股，均价为 30.49 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 1244 定向资产管理增持 153900 股，均价为 30.82 元。

2、2015 年 11 月份，公司董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150,856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5,956 股；

周三昌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804,56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

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3,165 股；

金译平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452,56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2,168 股；

高峰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201,141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3,869 股；

郑永祥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201,141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3,441 股；

宋丽娟以 22.78 元/股认购公司股份 100,57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570 股；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上市流通时间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2015.10.12
2	周三昌	3,394,700	3,394,700	2015.10.12
3	金译平	3,209,600	3,209,600	2015.10.12
4	张继跃	2,961,600	2,961,600	2015.10.12
5	王克柏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6	朱立地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7	吴冬娥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8	郑永祥	1,152,300	1,152,300	2015.10.12
9	余乾虎	740,400	740,400	2015.10.12
10	宋丽娟	280,000	280,000	2015.10.12
合计		22,636,600	22,636,600	2015.10.12

（三）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